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9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09日以传真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全体董事经过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另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董事会同意将全资子公司海思科制药（眉山）有限公司100%股权转让给公司另一家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，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因公司经营周转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拉萨分行办理额度授信折合人民币叁亿元，期限为壹年，授信项下信用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，银行承兑汇票等，并同意办理具体信用业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4 日